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3201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高性能复合材料创新园园区联合展厅展陈项目（重
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 是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556.SZ) 旗下全资子公司, 集团公司拥有员工 2000 多人, 年营收十多亿元, 其中数字化展览展示业务占比 80%。公司率先在国内引入国际化理念, 拓宽行业视野, 并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联合国内、外策展团队和设计机构, 在国内市场进行实践探索, 推进国内展示行业发展; 同时积极促进产学研合作落地, 链接清华美院、中央美院等高校资源, 在多个重点项目中深度合作。基于 CG、VR、AR 等数字视觉科技应用, 公司先后承接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展、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雄安展示中心、深圳前海自贸区展示馆、香港回归 25 周年展示等行业内重大项目, 提供以创意设计为核心的展览展示全链条综合解决方案。			
联系方式	投标员: 张笑	电话: 13684925596	电子邮箱: 276589123@qq.com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邮编: 518000	

注:

1、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展厅展陈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展厅展陈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展示中心	工程规模: 面积 380m ² 投资 560.566428 万元 工程特征: 设计及施工	560.566428	2023.3.16	钦州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
2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规模: 面积 6000m ² 投资 7000.00 万元 工程特征: 设计采购及施工	7000.00	2022.6.12	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工程规模: 面积 952m ² 投资 488.090892 万元 工程特征: 展陈项目设计制作	488.090892	2021.12.8	深圳国际金融大厦 38 楼
4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规模: 面积 4480m ² 投资 6852.188781 万元 工程特征: 设计及施工	6852.188781	2021.7.6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凤街 3 号、5 号、9 号(中新广州知识城)
5	龙港市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	工程规模: 投资 3188.229466 万元 工程特征: 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3188.229466	2021	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区域内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展示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CJNF2023036G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展示中心				
工程地址	位于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一期）				
中标范围	展厅面积约 38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布展面积为准），层高 7.8 米。该展厅除布展设计与施工工作之外，还包括原展示区域内的拆改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展厅整体的创意策展、施工图设计、布展文案编制、施工等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设计；②整个展厅装饰装修、电气、展台展柜、基础改造等；③展板、喷绘、字体、LOGO 等的制作安装；④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⑤数字影片及调试；⑥多媒体互动制作及调试，中控程序等。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展厅面积约 38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布展面积为准），层高 7.8 米。该展厅除布展设计与施工工作之外，还包括原展示区域内的拆改工作。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负责人	王沛然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粤 2442020202119110）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7220336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王承武（粤 244202020211239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	姓名：李宁；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6）0012423；身份证号：430981199007044654。 姓名：刘伟；证书编号：粤建安 C3（2016）0012421；身份证号：43052219860817807X。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桑丽静（192167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5605664.28）			
	工期	90 日历天			

<p>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2023年3月3日</p>	<p>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p>   <p>2023年3月3日</p>
<p>备注</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28</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展示中心

合同书

甲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6日

招标人（甲方）：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展示中心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采购	1 项	¥5,605,664.28	¥5,605,664.2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陆拾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				

展厅面积约 380 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布展面积为准），层高 7.8 米。该展厅除布展设计与施工工作之外，还包括原展示区域内的拆改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展厅整体的创意策展、施工图设计、布展文案编制、施工等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设计；②整个展厅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展台展柜、基础改造等；③展板、喷绘、字体、LOGO 等的制作安装；④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调试；⑤数字影片及调试；⑥多媒体互动制作及调试，中控程序等。详见《（货物）服务内容一览表》。

- 2、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的提供；
- 3、完成本项目并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和保管；
- 4、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及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提供；
- 5、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展品展项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的提供（如有必要）；
- 6、对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维修、操作培训；
- 7、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工作等，质保期以整体工程全部验收通过之日算。

8、质保期内的特别工作，如派专业人员常驻维护服务工作等，期限以整体工程全部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9、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展厅整体的设计、布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耗材、制作、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质保、各种税金及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条合同标的所有服务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和管理性规范文件。

1、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要安全、可行、实用、经济、美观，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设计成果要达到能直接用于制造、安装、调试的深度，并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设计理念表述完整。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要求的规范；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展品展项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 4) 符合甲方认可的展品展项验收标准。

3、乙方须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布展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须为项目施工提供水、电。
- 3) 甲方须为项目施工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 甲方对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6)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7) 甲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9) 甲方有权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义务、权利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布展，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3) 乙方应在布展施工前完成改造区域的消防报备、施工、验收等系列工作。

4) 乙方应自行准备项目所需用水、用电等必要设施。

5)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接受甲方的协调。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保证所承担的项目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不得损坏场地和展品，若有损坏应立即予以修复。

8)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深化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

9)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的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项目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项目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11)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布展、隐蔽布展、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布展。

1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13)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组织机构、人员分工等，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天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4) 项目施工材料、设备、展品展项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15)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项目的人员安全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完成合同第一条的全部服务内容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施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甲方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1 设计检查及最终提交

甲方合同规定时间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乙方需按合同规定内容及要求完成设计及提交图纸及资料。向甲方具体汇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资料及配合全部管理工作。

2.2 项目施工检查

1) 甲方按乙方编制并确认后的展品及布展设计、制作和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对乙方的布展进行检查。

2) 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2.3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2) 验收依据和标准：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订的针对本项目特殊子项的规范及验收标准。

3) 项目完工后，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乙方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4)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应在项目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案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 10 天内，未组织竣工验收或甲方未竣工验收的前提下将展厅投入使用视同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6)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其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10日内及时予以妥善解决。

4、验收费用：因各阶段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

3、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

3)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进行保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国有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展厅装饰隐蔽工程完成及主要多媒体设备到场安装并经甲方初步测试认为质量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展厅内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不计利息）。

2、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3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8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向乙方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乙方向甲方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违约：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违约金或其他费用。违约金扣除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补足（如为履约保函的，需重新出具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或改进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服务提供方必须形成服务成果与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验收分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两阶段，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服务初步验收、竣工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以根据服务需要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具备相关资质人员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结论或质量检测报告。

4、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技术资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改进，更换或改进不及时按逾期天数每天按合同签约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因任何其中一项服务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一至三卷所约定的标准及要求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合同服务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同时退还已收取的费用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服务内容的，均需每天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合同服务总费用的 3%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约定的合同服务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并如数返还已收取的费用给甲方，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费用，最大金额按实际计算。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额 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发生事件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向质量检测机构预付，服务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章）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设计方（章）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广西钦州市农行钦州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20-7404 0104 0000 981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700727678752Q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40300070368150P

竣工验收单

验收时间:

工程名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展示中心	建设单位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宏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面积	380 m ²	工程造价	5,605,664.28 元
验收内容: 1. 展厅装饰装修工程; 2. 美工工程制作安装; 3. 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合同范围内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等; 4. 数字内容: 中控系统、数字内容(影片、交互内容等)。 附件: 设备移交清单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  日期: 2024.10.20	监理单位:  日期: 2024.10.20	建设单位:  日期: 2024.10.20	

2.2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所递交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0000000.00 元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2）施工应达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龙波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中标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中标价：（1）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43.00%。（2）建安工程费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2018 湖北省定额，（2021）2263 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后下（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 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中标价为 9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公城投文【2022】42 号文、公发改审批【2022】50 号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规划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主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二楼，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临展区布置在文体中心一楼，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展区、临展区等内部装修，室内强弱电工程、多媒体工程、二次消防工程、美工工程（包括展板、艺术字、可视导览等）、专业配套展柜、雕塑及造景、艺术装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

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以上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2）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

（3）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

（4）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单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配合业主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等工作。

（5）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本项目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06月0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须在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

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查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充分优化设计，节约投资。

施工图设计的相应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对应的初步设计范围内(即送政府单位审核的预算评审金额控制在发改初设批复的工程费用限额内)。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700000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807,876.83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壹分(¥48472.61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施工图预算完成后,以公安县政府投资发展中心审核下浮后(下浮比例按照公政规【2018】5号文执行)的最高限价*中标折扣(中标折扣为99%)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适用税率9%。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 税率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适用税率执行。款项结算时以审计部门按实际工程分类别审核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按分类工程金额及对应的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款项结算按结算时适用税率结算税款。

(2) 承包人应实行限额设计，预算合计送审金额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安装工程费用 7412.88 万元；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单位审定后，再按中标折扣下浮，超过 7000 万元的按 7000 万元（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所有费用）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龙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成立时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 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号福年广场B4座21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832118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559328029109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孱陵大道与车胤街交叉口东 20 米公安县文体中心文化馆二层
建设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联兴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7000 万元（暂定总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内容	<p>(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系列影片策划，模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工作。</p> <p>(2) 采购部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p> <p>(3) 施工部分：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含设计变更）内容范围内布展、智能化、影视影片制作、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布展实施以及设计范围（含设计变更）内的土建改造、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工作内容。</p>		
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施工。		
验收结论及质量等级评定	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p>满足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 年 1 月 22 日</p>		
监理单位意见：	<p>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3 年 1 月 22 日</p>		

设计单位 意见:	 <p>项目负责人: <u>李慧颖</u> 2025年1月22日</p>
建设单位 意见:	<p>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u>曹文强</u> 2025年2月18日</p>
接受单位 意见:	 <p>项目负责人: <u>李</u> 2025年3月18日</p>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100A1046914）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设计：展板、展项、多媒体等内容的设计及制作 1. 展陈大纲及展陈内容策划 2. 各展区的展板、展项、展柜、灯箱、多媒体等配套内容的策划、设计及制作 二、基础工程服务：展馆设计、基础装修工程服务 1. 工程平面设计、深化设计等 2. 天花、地板、展墙、电气、装修及给排水、施工报建、软装等 三、设备类：多媒体硬件及软件、配套器具 1. 显示终端、互动终端等多媒体设备、多媒体互动程序安装及设置等 2. 桌凳、家私等定制及安装		
服务期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结。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零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小写：¥4,880,908.92元		
备注	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1,848,120.60元，基础工程服务费为人民币1,644,563.29元，设备类费用为人民币1,388,225.03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黄经理；联系方式：13823328069。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日期：2021年10月29日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 展陈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国际金融大厦 38 楼

发 包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承 包 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三、合同工期	3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
五、付款方式	6
六、双方责任	8
七、项目设计	9
八、工程质量	10
九、竣工验收	10
十、工程保修	13
十一、不可抗力	14
十二、工程停建或缓建	14
十三、设备采购	14
十四、知识产权约定	16
十五、保密约定	17
十六、违约责任	17
十七、双方承诺	17
十八、其他	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邮编：518000

联系人：王丹琳

电话：0755-22331674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福田区保税区花样年福年广场 B5 栋 439 室

邮编：518000

联系人：吴婷婷

电话：13823570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合同（下称“本工程”）施工等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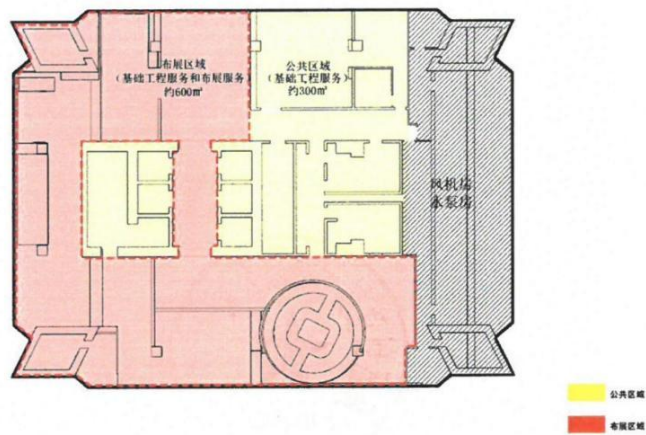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深圳国际金融大厦 38 楼

工程布展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952 平方米，需进行整体设计施工。其中，布展区域

面积约 600 平方米，需交付招标范围中的全部服务；其他公共区域面积约 300 平方米，仅完成招标范围中“基础工程服务”项目即可。上述面积仅为估算，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算为准。相关区域示意如下：



1.2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览表》，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本工程之设计：展板、展项、多媒体等内容的设计及制作

(1) 展陈大纲及展陈内容策划

(2) 各展区的展板、展项、展柜、灯箱、多媒体等配套内容的策划、设计及制作

1.2.2 本工程之基础工程服务：展馆设计、基础装修工程服务

(1) 工程平面设计、深化设计等

(2) 天花、地板、展墙、电气、装修及给排水、施工报建、软装等

1.2.3 设备类：多媒体硬件及软件、配套器具

(1) 显示终端、互动终端等多媒体设备、多媒体互动程序安装及设置等

(2) 桌凳、家私等定制及安装

1.2.4 本工程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预计方案设计、设备、工程量等将有所调整，最终使用的设备、布展主要材料、多媒体服务等，不低于招标文件参考指标的参数及要求，实际应用时以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按照最终图纸调整出最新造价清单，造价清单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条款；
- 2.2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调整造价的有关规定；
- 2.3 投标文件；
- 2.4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2.5 国家和地方关于施工管理的规定；
- 2.6 当合同文件含糊不清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
- 2.7 当合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规定/约定不一致时，以最后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 3.1.1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结之日止。
- 3.1.2 设计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起始时间起计，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启动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启动施工图绘制，施工图绘制时间预计为30天；
- 3.1.3 工程施工时间：工程施工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进场报告为准。本项目涉及场地拆除，预计拆除时间为35天；拆除后开始正式布展施工，布展实施施工时间周期约为110天（不含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以项目现场进度为准；如因发包人对施工作业时间、条件等有特殊限制的原因，则工期予以顺延。

3.1.4 硬件设备：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时间：以发包人对最新清单书面确认时起计，常规硬件设备采购周期为40天，特殊定制型设备采购周期为60天（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现场安装及调试时间约为20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人民币[金额 4,880,908.92]元(大写肆佰捌拾捌万零玖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4.1.1 其中，项目设计费[金额 1,848,120.6]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元陆角)，其中增值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1,743,510.00，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仟陆佰壹拾元陆角，¥（小写）104,610.60。

4.1.2 基础工程服务费[金额 1,644,563.29]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其中增值税率为9%，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陆分，¥（小写）1,508,773.66，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玖元陆角叁分，¥（小写）135,789.63。

4.1.3 设备类费用[金额 1,388,225.03]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零叁分)，其中增值税率为13%，不含增值税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小写）1,228,517.73，增值税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零柒元叁角，¥（小写）159,707.3。

4.1.4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后续若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影响本次采购结果的不含税价格。

4.2 计价方式：总价包干合同。

总价包干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常规措施费、规费、税金、与清单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全部工序（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免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经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18.3 本合同壹式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待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8.5 本合同列明的附件或者发/承包方均认可的其他与本项目关的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合同附件：

- 1、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览表
- 2、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付款进度表
- 3、设计任务书
- 4、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8日

张岩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工程地址	罗湖建设路2022号国 际金融大厦38楼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31日			
工程性质	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基础		上部	框架
建筑面积	952平方米	工程造价(元)	4919109.55	层数 栋	38层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行史馆展陈服务项目

建筑面积：952 m²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深圳国际金融大厦38楼：

一、工程概况

装饰项目如下：

1. 清拆工程
2. 天花工程
3. 墙面铺设及展墙铺贴
4. 地面铺装工程
5. 门工程
6. 强弱电工程
7. 多媒体硬件、软件及配套器具
8. 展板、展项、展柜、灯箱、多媒体等配套内容的策划、设计及制作
9. 给排水工程

2022年4月19日在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积极组织下，进行了工程验线现场会议工作，确认现场无误后，于2022年4月20日正式开工，因现场会议以及疫情管控等原因影响，项目于2023年1月31日竣工并组织验收，实际施工天数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验收评定意见:

按图施工, 达到设计要求, 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 保证 资料	共核查 项, 其中符 合要求 项, 经鉴定 符合要求 项
	1	底基与基础工程			
	2	主体工程			
	3	地面与楼面工程	合格	观感 评定	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
	4	门窗工程	合格		
	5	装饰工程	合格		
	6	层面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7	建筑采暖卫生 与煤气工程			
	8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9	通风与空调工程	
10	电梯安装工程	
11	消防安装工程	
12	多媒体硬件、 软件及配套器具	合格
13	展板、展项、展柜、 灯箱、多媒体等配套 内容	合格
14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已按要求处理完毕。

建设单位签名：黄浚浚

2023年2月6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4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262]号

(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6852.18878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龙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6月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穗知投司（大厦）工程施工[2021]001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发包人（甲方）：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新 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知风街3号、5号、9号（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ZSCN-B3 地块广州知识城大厦一层，范围包括 A 栋西塔部分区域、原展示馆区域、C 栋部分区域，项目总设计面积约 4480 m²，其中展示区面积约 4250 m²，其他功能区面积 230 m²，其中 A 栋、C 栋区域层高 4.5m、原展示馆区域层高 10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5-440112-04-01-47554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装修设计、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布展内容大纲编制、主题定位、功能和展区布局、交通流线、展陈形式、重点展项等相关专业设计）、施工图概算及预算编制、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按现状接收现有施工场地）的各专业拆改施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及配套的（水、暖、电）、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并配套平面美工制作、沙盘模型、硬件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等），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围蔽）、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运营培训、包专

家评审费、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

(二)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发包人有关本项目以外的施工配合工作（如有涉及），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有关本项目以外的相关验收、移交工作（如有涉及），相关费用不另计算。

展示馆用电量超过原设计用电量，如发生以下情况而新增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 若变压器容量能满足增加部分的用电量，则由低压配电房至展示馆用电点数敷设新的配电回路；b. 若变压器容量不满足增加部分的用电量，则须新增变压器。

展示馆区域的空调系统由承包人负责与原空调系统融合。消防系统在知识城大厦原消防系统基础上设计施工，满足设计施工规范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控制目标：项目总工期：30 日历天。合同工期暂定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2021 年 8 月 28 日前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

(1) 设计工期：7 个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开工，承包人在中标后 7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补充、修订。

(2) 施工工期：23 个日历天，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2021 年 8 月 28 日前完工验收备案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68,521,887.81 元，大写：陆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税率为 6%）¥ 2,876,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 2,713,584.9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圆整（其中不含税价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圆玖角壹分）。

工程施工费（含税，税率为 9%）¥ 65,645,487.81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60,225,218.17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陆拾肆万伍仟肆佰捌拾柒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税大写：陆仟零贰拾贰万五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柒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最终合同价款以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国家各级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实施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由联合体共同签订、本合同由联合体共同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由联合体授权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负责签订，以上授权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包人收取款项时，由联合体主办方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成员。

十一、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发包人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一份；副本玖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主）执叁份，承包人（成）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0205120309338

税 号：91440116558350157X



承包人（牵头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4

电 话：0755-82983041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6 0000 0743

税 号：9144 0300 0703 6815 0P



承包人（成员）：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1801房

电 话：020-8558011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账 号：44050156160609777777

税 号：91440106685237296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盖章。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浦区九龙镇知凤街3号、5号、9号（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筑面积	4480m ²	工程造价	68521887.81元
工程类型	装饰工程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广东华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云奎
副组长	陈镇辉、霍箭峰、李志峰、樊凤婷、陈小为、龙波
组员	陈伟、杨嘉峰、罗斌、周忆媚、刘运根、易兴良、李文珊、汪星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材料进场资料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	资料齐全有效	好
建筑电气	资料齐全有效	好
通风与空调	资料齐全有效	好
智能建筑	资料齐全有效	好
给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数字内容	资料齐全有效	好
互动多媒体	资料齐全有效	好
沙盘模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平面美工	资料齐全有效	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防排烟分项工程	资料齐全有效	好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汪奎	知识城开发建设办	综合处副处长	汪奎 ✓
2	陈伟	知识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陈伟
3	杨志祥	千在牛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杨志祥
4	何栩栩	知识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	何栩栩
5	罗文	知识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罗文
6	李新峰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新峰
7	于志峰	广州知识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于志峰
8	周以娟	" "	专监	周以娟
9	刘运根	" "	专监	刘运根
10	马兴良	" "	监理员	马兴良
11	李	深圳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李
12	陈小为	" "	项目负责人	陈小为
13	龙波	" "	项目经理	龙波
14	樊凤婷	" "	设计负责人	樊凤婷
15	罗星新	" "	资料员	罗星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四、经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广州宏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好,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p>总监工程师: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2.5 龙港市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WZXCCG2021-011）

单位名称	中交（龙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龙港市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
成交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成交价格	小写:31882294.66元（人民币） 大写:叁仟壹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人民币）
完工期	按响应文件要求
中交（龙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市兴城工程造价审计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合同签订单位做好经济合同签订工作，一式捌份。

2021年07月30日

合同编号： ZJLG-B1-2021-005



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交（龙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龙港市

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港市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

甲方（发包方）：中交（龙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龙港市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就项目的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范围为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所涉及的全部内容。设计方案及优化、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后的修改和确认、深化设计的交流、以及施工、施工设备、劳务、材料、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对使用单位的培训、展陈大纲文案的整理编辑、竣工资料整理、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垃圾处理、环保费用、临时设施费用等；现场安全措施、工期保证、质量保证、昼夜施工以及受到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生的措施及风险费用等所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括完成本项目施工区域内（按现状接收现有施工场地）的各专业拆改施工，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装展厅内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总价，本合同金额为（小写：¥ 31882294.6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

其中，设计费价税合计为（小写：¥7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小写：¥39622.64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小写：¥660377.3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施工价税合计为（小写：¥31182294.66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肆元陆角陆分。税率 9%，增值税金额为（小写：¥28607609.7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捌佰陆拾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柒角捌分。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小写：¥2574684.8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捌分。包含但不仅限于包括设计、施工、货款、基础、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维、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计入投标总价（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乙方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

中，除甲方设计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或费用增加的情形外，结算时不再调整。

3.2 付款进度：(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2) 装饰装修工程按照月度进行计量支付，进度款支付 70%；，多媒体设备、图文、场景进场安装前支付合同价的 30%；(3) 整体装修完成，多媒体设备调试完成，基本具备开馆条件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4) 龙湖客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5) 审计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6) 竣工验收合格对外开放满两年后一周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3.3 付款条件：经甲方确认金额后，乙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予以直接支付。

3.4 结算要求：项目进场实施，在布展实施方案经甲方确定后，进行落地性深化，在保证使用功能和展示效果不降低的前提下，若中选货物部分的清单项目发生变化的，除甲方同意以设计变更形式增加的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发生变化。如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清单单价执行，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3.5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未通过税控系统认证的，乙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6 以上所有款项均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乙方须按乙方管理制度和运作程序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

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且收到乙方质保金保函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间，乙方不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承诺的，甲方可以不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

4.3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用于质保期内设备、设施、场地等应由乙方支付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并保证质保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五、项目要求

5.1 工期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日历天内完工（即 2021 年 9 月 9 日前完工）。

5.2 实施地点：龙港市龙湖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区域内。

5.3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设备要求质保 2 年，基础装修等其它质保 2 年，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4 项目负责人：乐棚 联系电话：1829698851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

5.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展陈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展览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

备案壹份。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七、合同修改

17.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八、其他

18.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8.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8.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5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中交（龙港）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湖片区 7-16 地块内
（原第二人民医院综合行政楼）



承包方：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展陈分部（系统）工程完工验收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港市龙湖客厅展陈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海军	项目负责人	乐棚	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检查结论		参与检查人员签字		
1	建筑装饰装修（详见附件）	11	合格	合格		李水		
2	建筑电气（详见附件）	9	合格	合格		李水		
3	智能建筑（详见附件）	15	合格	合格		李水		
4								
5								
6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3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完整					
检查综合结论及备注		<p>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所列施工内容，各分部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均完整、齐全，本工程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质量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该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完工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公司		甲方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乐棚		监理工程师签名： 李水		项目公司负责人签名： 李水		甲方负责人签名： 王长卿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3、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 展工程 EPC 总承包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满意	2024. 1. 25	
2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 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 承包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满意	2023. 11. 7	
3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 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 化	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满意	2021. 11. 4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3.1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		
业主单位	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16-5222185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参建的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位于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56181.22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6000 平方米，为长江流域抗洪精神主题展示馆 EPC 总承包项目。</p> <p>工程承包范围：承担本项目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修补和质量保修等涉及到的一系列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陈列展览、采购、施工，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现已基本完成二楼展陈施工内容（甲方取消一楼施工内容），目前正在调试运行阶段，下一步准备竣工验收。</p>			
业主单位：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2.25			

3.2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业主单位	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3-57616123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我司已完成的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p>项目概况：巫山县文产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巫山县龙门街道龙江村，总建筑面积：45955.53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6940 平方米，为巫山县城市规划馆建设项目。</p> <p>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土建改造、陈列布展、专业灯光、多媒体系统工程、实体沙盘、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机空调、智能化、信息工程、室外及其他工程等。</p> <p>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专业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管理等。</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已到达开馆条件。</p>			
业主单位：重庆市巫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11.7			

3.3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用户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为了给您提供更佳的服务，请协助完成这份调查。请在相应选项前打“√”，感谢您的合作。

项目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业主单位	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1602392
服务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8321190
调查内容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服务综合评价：对已完成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展陈服务内容做出评价	√		
说明			
项目概况：中新广州知识城规划展示馆项目总设计面积约 4480 m ² ，其中展示区面积约为 4250 m ² ，其他功能区面积 230 m ² ，其中 A 栋、C 栋区域层高 4.5m、原展示馆区域层高 10m。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全部工作。			
业主单位：广州知识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11.4			

4、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谢显恩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05197606050057	手机号码	19065030346
参加工作时间	25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52007200801040				
项目经理 2021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展厅展陈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 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 程	工程规模：面积 1100m ² 投资 2950.55821 万元 工程特征：布展施工	2023.3.16- 2023.12.29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8日
- 2026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谢显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6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520072008010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03至2028-01-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显恩

签名日期: 2026.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1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000303

姓名:谢显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4071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450103404450053
File No.:

26

姓名: 谢显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10月08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036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601892

File No.

姓名 谢显恩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519760605005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Assess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显恩**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0705000439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SINGMINGZ

姓名 **谢显恩**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6年6月5日**

DIEGYOUO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66号11号楼1单元601号房**

GUNGHM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519760605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10.30-2037.1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显恩

社保电脑号：809668919

身份证号码：450105197606050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45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9451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9451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16.32	6358.16			1716.55	572.24			572.24		170.08	340.16		8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451cf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45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81004001

标段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建设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50.558210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显恩



本工程于 2022-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18

查验码: 31939225204765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展厅布展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32 楼展厅区域的装饰装修、硬件采购与安装、数字内容开发与制作, 以及 25 楼、33 楼及 32 楼展厅区域外的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详见清单和设计图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地面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次展厅布展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32 楼展厅区域的装饰装修、硬件采购与安装、数字内容开发与制作, 以及 25 楼、33 楼及 32 楼展厅区域外的硬件设备采购和安装。详见清单和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万零伍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零分
(¥ 29505582.10 元)；

其中：

(1)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
(¥ 449829.86 元)；

(2)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叁仟元整 (¥ 303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4425 0100 0066 0000 0746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施工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纳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萌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
福年广场 B4 座 212

邮政编码：5180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130833

电话：0755-88321187

传真：

传真：0755-8832118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号：083895120100409000926

账号：7559 3280 2910 902

面许可，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私自对外透露、自行或者允许第三人复制、传播、使用有关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内容。发包人因此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保密费用及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无须另行额外支付。

9.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全力配合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它参建单位工作受到影响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谢显恩，资格证书号： 粤14520072008010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施工员：王沛然 资料员：杨霞 硬件工程师：何兵 安全员：陈宇贵。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天向发监理工程师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承包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同意；承包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但不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并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发包方业务部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同岗位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和发包人的同意。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国信证券深圳北综合金融服务中心展厅布展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汇隆商务中心	建筑面积	1100m ²	工程造价	2950.558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4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6-440309-04-01-408385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1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4-1		
建设单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俊锋
副组长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
组员	谢法勇、罗时凤、张在伍、李秋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装修	周俊锋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罗时凤
建筑电气	周俊锋	吴勇、任更强、阙永华、张在伍
工程质控资料	谢法勇	李秋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俊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俊锋
2	任更强	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任更强
3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勇
4	谢法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法勇
5	罗时凤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罗时凤
6	张在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在伍
7	阙永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阙永华
8	李秋兰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李秋兰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 一、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工程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 四、经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观感质量为一般,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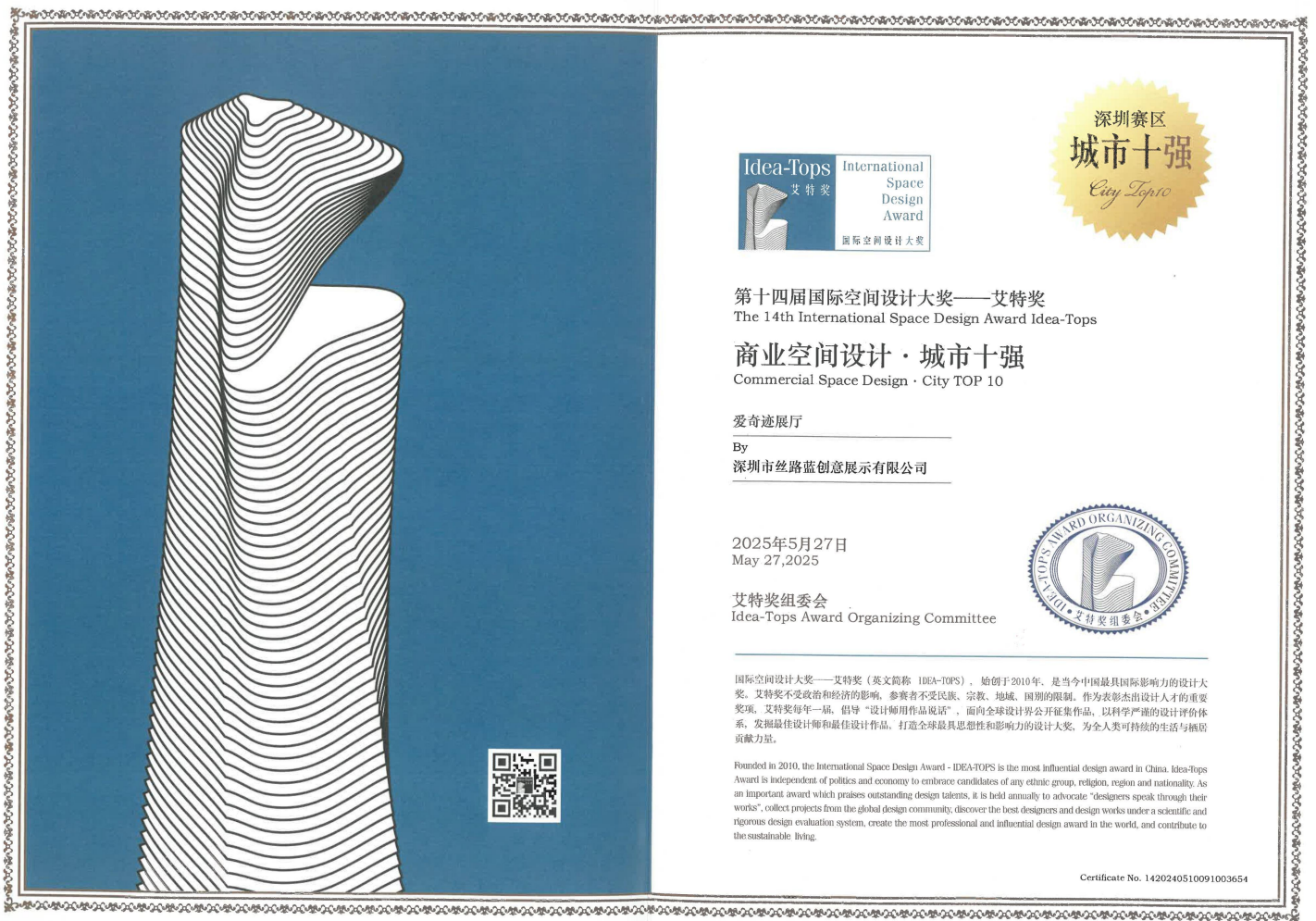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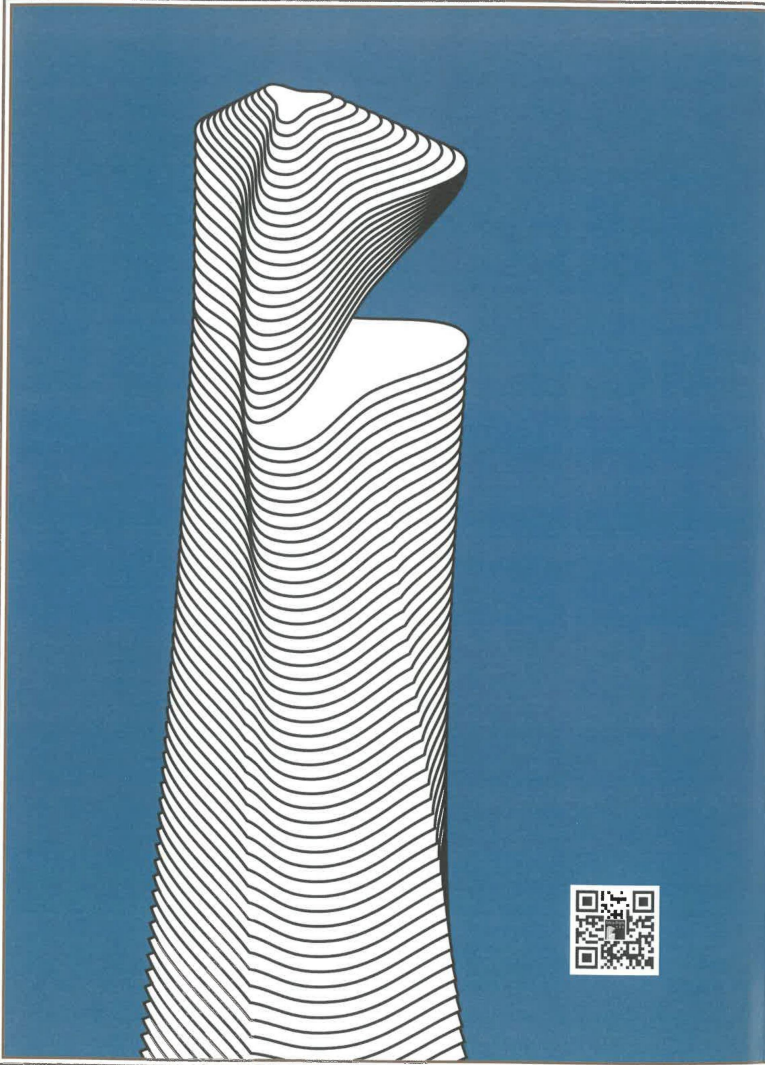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9日



5、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5.1 企业项目获奖情况





第十四届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
The 14th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Idea-Tops

展示空间设计·城市入围奖
Exhibition Space Design · City Finalist Award

阜阳创新馆
By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May 27, 2025

艾特奖组委会
Idea-Tops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特奖（英文简称 IDEA-TOPS），始创于2010年，是当今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奖。艾特奖不受政治和经济的影响，参赛者不受民族、宗教、地域、国别的限制。作为表彰杰出设计人才的重要奖项，艾特奖每年一届，倡导“设计师用作品说话”，面向全球设计界公开征集作品，以科学严谨的设计评价体系，发掘最佳设计师和最佳设计作品，打造全球最具思想性和影响力的设计大奖，为全人类可持续的生活与栖居贡献力量。

Founded in 2010, the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 - IDEA-TOPS is the most influential design award in China. Idea-Tops Award is independent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to embrace candidates of any ethnic group, religion, region and nationality. As an important award which praises outstanding design talents, it is held annually to advocate "designers speak through their works", collect projects from the global design community, discover the best designers and design works under a scientific and rigorous design evaluation system, create the most professional and influential design award in the world, and contribute to the sustainable living.

Certificate No. 1420240521081003556

IDG+

GOLDEN-CREATIVITY
DESIGN AWARD 2024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 | 金创意奖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AWARDS | GOLDEN-CREATIVITY AWARD

获奖证书

AWARD CERTIFICATE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经第十二届金创意奖国际专家评审委员会综合评选，
您的获奖设计作品：

赣州规划馆

荣获“2024第十二届ID+G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专业奖-公共空间规划

金奖

According to the selection by international experts and the
jury of the Twelfth Golden-Creativity International
Space Design Competition,
you won 2024 the Twelfth Golden-Creativity Award.



IAI DESIGN AWARD

IAI 室內獎

包頭稀土博物館

Baotou Rare Earth Museum

設計

李萌迪、王國杰、李哲堯、鐘曉鳳

Mengdi LI、Guojie Wang、Zheyao Li、
Xiaofeng Zhong

Congratulations!

祝賀您！

Dear：李萌迪、王國杰、李哲堯、鐘曉鳳

您的作品《包頭稀土博物館》榮獲IAI全球設計獎（室內獎）- 公共展示空間
公共展示空間金獎！

Jury：

Fang Xiao Feng / Eva Jiricna / Fernando Brandao / Shou Zhi Wang / Soon-In Lee /
Kees Spanjers / Mai Li Juan / Abel Erazo / Wang Zhong / Dalia Gallico / Adam Chen /
Ning Hui Hao / Laurent Troost / Dasha / Xu Fei / Gao Er Dong / Florin Baeriswyl /
Oskar Ho



IAI 室內獎

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Exhibition Hall

設計

李萌迪、宋麗慧、羅曉白、李明

Mengdi Li、Lihui Song、Xiaobai Luo、
Ming Li

Congratulations!

祝賀您!

Dear : 李萌迪、宋麗慧、羅曉白、李明

您的作品《上海城市規劃展示館》榮獲IAI全球設計獎（室內獎）- 公共展示空間
公共展示空間銅獎!

Jury :

Fang Xiao Feng / Eva Jiricna / Fernando Brandao / Shou Zhi Wang / Soon-In Lee /
Kees Spanjers / Mai Li Juan / Abel Erazo / Wang Zhong / Dalia Gallico / Adam Chen /
Ning Hui Hao / Laurent Troost / Dasha / Xu Fei / Gao Er Dong / Florin Baeriswyl /
Oskar Ho

5.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51324Q275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IAF 代码：35）

（注：本证书覆盖多场所，详见证书附件，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认证证书附件

注册号：51324Q275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多场所活动清单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从事活动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TCI 实业产品体验馆装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 楼	布展服务；

(注：本附件应与证书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总经理：



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浪街道横岗社区福龙路旁
恒大的智慧谷大厦（东区）4楼316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
右方二维码查询。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51324E139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IAF 代码: 35)

(注: 本证书覆盖多场所, 详见证书附件, 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1 日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网站: <http://www.moqc.net>; 电话: 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认证证书附件

注册号：51324E139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多场所活动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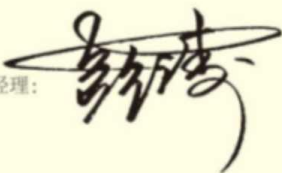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从事活动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TCI 实业产品体验馆装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 楼	布展服务；

(注：本附件应与证书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总经理：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
右方二维码查询。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513240106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8150P

兹证明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170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市花路 3 号福年广场 B4 座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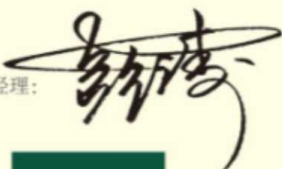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

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IAF 代码: 35)

(注: 本证书覆盖多场所, 详见证书附件, 本证书应与附件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总经理: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1 日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合格标志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证书方可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网站: <http://www.moqc.net>; 电话: 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



认证证书附件

注册号：513240106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8150P

多场所活动清单

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从事活动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TCI 实业产品体验馆装饰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 楼	布展服务

(注：本附件应与证书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01 日

总经理：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本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证书方可持续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
右方二维码查询。网站：<http://www.moqc.net>；电话：0755-21010936



证书查询